

訴 願 人 金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43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訴字第 344 號刑事判決訴願人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之準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原處分機關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25 日士檢清竹字第 23256 號函檢附之訴願人相關資料，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等規定，以 97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44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國軍北投醫院進行個人基本資料建檔；另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 97 年 8 月 25 日將訴願人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提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97 年度第 8 次會議，經會議決議：「應進入第一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國軍北投醫院，加強相關法律及兩性間平權課程教育。」原處分機關則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43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須進入第一階段身心輔導教育治療，並依指定時間逕赴國軍北投醫院進行團體治療。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7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三、緩刑。……。」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6 條規定：

「檢察機關應儘速將受緩刑宣告…… 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 主管機關。監獄、軍事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一個月，或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判決書、前科紀錄、直接間接調查表、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強制診療紀錄、個別教誨紀錄及鑑定等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7 條規定：「直轄市…… 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二項資料，應於一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通知應載明指定之時間及地點，並以書面送達加害人……。」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

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最長不得逾三年；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

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為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新聞處及交通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 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 （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1、4、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無法學常識，不知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是犯罪行為，今深感後悔，絕不敢再犯。另訴願人身心健康，循規蹈矩，舉手投足均無異狀，精神正常，不會再犯罪，請從輕評估減少精神身心治療、輔教約談時程。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7 月 25 日士檢清竹字第 23256 號函檢附之訴願人緩刑之性侵害案件判決書等相關資料，乃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國軍北投醫院進行個人基本資料建檔，並將訴願人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評估報告書」提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97 年度第 8 次會議，嗣經會議決議：「應進入第一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國軍北投醫院，加強相關法律及兩性間平權課程教育。」此有上開 97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再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643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國軍北投醫院進行團體治療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無法學常識，不知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是犯罪行為，今深感後悔，絕不敢再犯云云。按「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三、緩刑。.....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資料，應即通知加害人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二個月內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分別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案訴願人既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減為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則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經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召開會議，並以該評估小組之專業審酌訴願人對相關法律及兩性間平權尊重觀念缺乏，認為訴願人有需再教育之必要，而作成訴願人應進入第 1 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決議，即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97 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通知訴願人應依指定時間逕赴國軍北投醫院進行團體治療，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